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向控股股东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钦文

王 雪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